

## 海外证券交易 - 注意事项友善提示

1. 本公司将无任何责任必须就任何证券的任何出售指示作出行动，除非已以本公司的名义或本公司的代理人的名义持有足够数量的该等证券，及/或将会因任何购入交易(可多过一项)而将有足够数量的该等证券存入证券户口，而该等交易所得证券并未受以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为收益人的任何押记、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益所规限。
2. (a)所有按客户指示在该(等)交易所完成之交易须支付交易征费和有关交易所不时征收的其他征费。本公司获授权按照有关交易所不时规定之规则向客户征收任何此等征费。  
(b)客户须应本公司要求，并依照本公司不时已经通知客户他的收费率，支付本公司关于账户内购入、出售及其他交易或服务之佣金，同时亦须支付关于或关系账户或账户内任何交易、服务或证券的所有印花税、银行收费、转让费用、利息、保管费用及其他开支。
3. 客户须按全数弥偿的基准，承担任何相关政府，结算系统或市场施加的所有适用税项（包括但不限于预扣税），征费及所有适用印花税。所有该等征费及税项，均可由本公司从客户的证券交易账户及客户在任何海通国际集团公司内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除。客户应视乎情况寻求专业税务意见。详情请点击证监会以下连结：  
*(投资者应留意海外投资涉及的税务问题*  
*[http://www.invested.hk/invested/tc/html/section/dr\\_wise/2011articles/tax\\_may11.html](http://www.invested.hk/invested/tc/html/section/dr_wise/2011articles/tax_may11.html) )*
4.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可能不会能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获赋予的相同保障。
5. 本公司不会就任何海外证券股东大会之决议案为客户提供任何投票表决服务。
6. 由于香港银行并不接受受管制货币的存款及托管服务，如客户参与泰国、马来西亚、韩国、台湾等受管制货币之股票市场交易，当沽出股票后获得的余款，本公司会于交收日将该款项兑换成美金，并托管在海通国际证券客户账户内。

## 风险披露声明

###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汇率风险

倘若客户以港币兑换美元或任何其它货币用作投资海外股票，一旦美元或任何其它货币贬值，客户其后将美元或任何其它货币兑回港币时将承受兑换损失。美元或任何其它货币汇率的波动乃受美国及国际的经济、政治、政府政策及其他多种因素影响。

###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易

倘客户希望在联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进行交易，客户承认并认识到，由于该等交易须遵从其他交易所的规则、条例和适用的地方法律(而非联交所的规则)，客户在交易中得到的保护可能在程度和类别方面与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条例和香港法例所提供的保护截然不同(客户承认并认识到(但并不限于)，倘客户在联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蒙受金钱损失，客户将不享有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赔偿基金项下所赋予的索偿权利)。

### 非主流交易所挂牌股票风险

客户须确认及明白：

- (i) 于非主流证券交易所/市场，例如另类投资市场(AIM)、场外交易公告板(OTCBB)或粉红场外交易市场等上市的证券涉及高投资风险，原因为该等证券与于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相比，其流通量相对较低，并且较为波动。鉴于成交量稀疏，此等股票的股价可容易被操控；
- (ii) 客户应于作出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原因为在非主流证券交易所及/或市场买卖股票的公司毋须符合任何最低上市标准。该等公司通常为新成立及并无往绩记录。当中部份公司并无资产或业务，而部份的产品及服务则仍在开发中或并未于市场验证。该等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此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 (iii) 该等证券的资料未必能够容易从公众渠道取得，而交易的透明度亦相对较低；
- (iv) 客户于开始任何买卖活动前，应自行对买卖该等证券进行研究及研习，而倘若对买卖此类证券之性质及所涉及风险各方面如有疑问或不明白之处，亦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